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邮爱一生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邮爱一生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产品简称

邮爱一生

(二) 投保范围

凡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公司投保。

(三)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四) 保险期间

如无特别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我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即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日以特别约定为准。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计算。

(五)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日后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公司将按照首期保险费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关爱金”。约定的给付比例详见下表：

交费期间	给付比例
一次交清	10%
3 年	30%
5 年	50%
10 年	100%

2. 生存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日后的第 6 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年金”。

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公司将按照您已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4.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投保人不满足65周岁，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则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六）责任免除

1. 被保险人因下列第1-6项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在第7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不包含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投保人因下列第1-6项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在第7项期间身故的，我公司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责任：

- （1）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投保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投保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七）保险合同权益

1. 保险单质押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办理保险单质押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时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80%，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借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公司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借款金额、经过日数和借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借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借款本息为基础按我公司当时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我公司给付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时，若您有保险单质押借款本息未能偿清，我公司有权在扣除借款本息后支付。

自借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保险单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合同效力的恢复

(1) 因办理保险单质押借款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的，您可以向我公司申请恢复本合同的效力。您与我公司经协商达成协议，在您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本息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我公司解除合同的，在您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及其他欠款后，我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因在宽限期内仍未交纳保险费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的，您可以向我公司申请恢复本合同的效力。您与我公司经协商达成协议，在您补交全部欠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我公司解除合同的，在您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及其他欠款后，我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为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我公司退还的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现金价值表中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公司咨询。

二、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您书面**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解除本合同。我公司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二) 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若您有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或其他欠款未能偿清，则您应当同时偿清。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有一些损失。

三、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 1: 张太太为 40 周岁的张先生选择中邮邮爱一生年金保险, 一次交清保险费 10 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 3000 元, 保至终身。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累计生存类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关爱金	生存年金		
1	41	100000	100000	64400	0	0	0	100000
2	42	0	100000	67500	0	0	0	100000
3	43	0	100000	76400	0	0	0	100000
4	44	0	100000	85400	0	0	0	100000
5	45	0	100000	84400	10000	0	10000	100000
6	46	0	100000	90000	0	3000	13000	100000
7	47	0	100000	95500	0	3000	16000	100000
8	48	0	100000	101000	0	3000	19000	104000
9	49	0	100000	101000	0	3000	22000	104000
10	50	0	100000	101100	0	3000	25000	104100
20	60	0	100000	101900	0	3000	55000	104900
30	70	0	100000	102900	0	3000	85000	105900
40	80	0	100000	103900	0	3000	115000	106900
50	90	0	100000	104000	0	3000	145000	107000
60	100	0	100000	101500	0	3000	175000	104500
65	105	0	100000	98500	0	3000	190000	101500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关爱金、生存年金及身故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注 2: 上述利益演示中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生存类保险金包含关爱金和生存年金。

注 4: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注 5: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设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 且未领取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示例 2: 张太太为 40 周岁的张先生选择中邮邮爱一生年金保险, 交费方式 10 年交, 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 23600 元, 保至终身。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累计生存类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关爱金	生存年金		
1	41	100000	100000	44300	0	0	0	100000
2	42	100000	200000	103000	0	0	0	200000
3	43	100000	300000	184700	0	0	0	300000
4	44	100000	400000	284600	0	0	0	400000
5	45	100000	500000	304200	100000	0	100000	500000
6	46	100000	600000	406400	0	23600	123600	600000
7	47	100000	700000	522900	0	23600	147200	700000
8	48	100000	800000	653900	0	23600	170800	800000
9	49	100000	900000	759400	0	23600	194400	900000
10	50	100000	1000000	869800	0	23600	218000	1000000
20	60	0	1000000	892700	0	23600	454000	1000000
30	70	0	1000000	920300	0	23600	690000	1000000
40	80	0	1000000	948400	0	23600	926000	1000000
50	90	0	1000000	968700	0	23600	1162000	1000000
60	100	0	1000000	987600	0	23600	1398000	1011200
65	105	0	1000000	985300	0	23600	1516000	1008900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关爱金、生存年金及身故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注 2: 上述利益演示中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生存类保险金包含关爱金和生存年金。

注 4: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注 5: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设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 且未领取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注 6: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 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投保人不满足 65 周岁, 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 (含第 180 日) 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 则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 本合同继续有效。